

#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

鼓司〔2024〕54号

签发人：张宝荣

## 鼓楼区司法局关于局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司法所、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区多元矛盾调处中心、鼓楼公证处、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服务中心：

鉴于人事调整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宝荣（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）：负责全面工作。

刘军（局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）：协助党组书记分管党务、意识形态、文明创建、局工会工作；分管办公室、政工科。

蒋志勇（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，及其综治（平安建设）工作。

林菲兰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工作。

林毅坚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律师工作科；负责区多元矛盾调处中心工作及其综治（平安建设）工作。

陈振忠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刘榕楷（局党组成员、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法治督察科。

林叶成（局一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陈振忠分管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（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吴志文（局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分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行政审批科、法律援助中心）、鼓楼公证处，12348 法律服务平台，负责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；协助林毅坚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律师工作科、区多元矛盾调处中心工作。

任友全（局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党组书记管理机关党总支、机关支部、律师联合支部；协助刘军管理办公室、政工科以及意识形态、文明创建工作。

唐其昌（局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蒋志勇管理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。

为保障我局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局领导实行“AB 工作制”分工。实行“AB 角”的局领导一方外出学习、考察等活动期间，相应的另一方主动接替其分管及联系的工作。局领导“AB 角”具体对应如下：

刘军同志与任友全同志互为 AB 角；

蒋志勇同志与唐其昌同志互为 AB 角；  
林毅坚同志与吴志文同志互为 AB 角；  
林菲兰同志与刘榕楷同志互为 AB 角；  
陈振忠同志与林叶成同志互为 AB 角。

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 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政府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公务员局、

福州市司法局

存档 3 份

---

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

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